

_____ 民宿申請登記案件審查表 (稿)

民宿地址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市 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審核機關	審 核 標 準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警察主管機關	經營者須有行為能力且無特定犯罪紀錄							§11	
土地主管機關 (地政、都計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須位於非都市土地或風景特定區 觀光地區、國家公園區、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地區，且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5	
建築主管機關	須為住宅或特種地區之農舍（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							§10 ㄞ	
	不得設於集合住宅							§10 ㄟ	
	建築物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之規定							§10 ㊦	
	建築物設施基準							§7	
消防主管機關	消防安全設備							§8	
衛生主管機關	維持場所環境衛生，避免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9-3	
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水質是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9-4	
	名稱不得使用與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民							§12	

觀光主管機關	宿相同名稱			
	客房數原則 5 間以下、特色地區之特色民宿之客房數得在 6 間以上 15 間以下		§6	
	客房樓地板總面積原則 150 平方公尺以下、特色地區之特色民宿得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		§6	
	客房及浴室具良好通風、有直接採光或有充足光線		§9婷	
	供應冷、熱水及清潔用品，且（瓦斯）熱水器具設備放置於室外		§9娟	
	場所維持清潔		§9祉	
	建築物實際使用人自行經營（但離島地區經當地政府委託經營之民宿不在此限）		§10娟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_____日內補正第_____項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單位印章	會 審 單 位	局（所、科）長	課（股）長	承 辦 人
	警察機關（構）			
	土地主管機關			
	建築主管機關			
	消防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環保主管機關			

	觀光主管機關			
--	--------	--	--	--